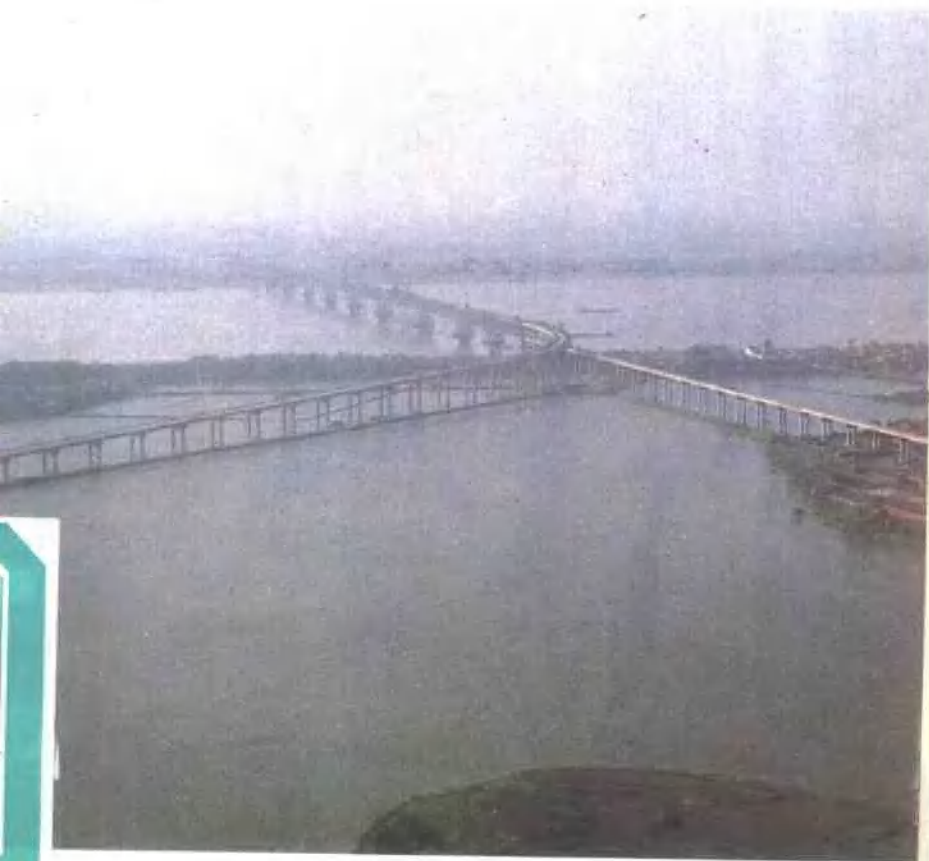


利用外资工作手册

LIYONGWAIZIGONGZUOSHOUCE

主 编 周热平
副主编 朱英培
何一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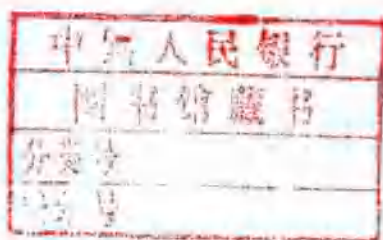


江西人民出版社

LYWZ GZSC



Z0002549



主 编 周慈平
副主编 朱英培
何一清



利用外资 工作手册



）新登字第001号

书 名: 利用外资工作手册
主 编: 周热平
副 主 编: 朱英培 何一清
出 版 行: 江西人民出版社 (南昌市新魏路)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mm 1/32
印 张: 9.375
字 数: 20万
版 次: 1992年9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100
定 价: 4.80 元

ISBN 7-210-01111-0/G·68

邮政编码: 330002 电报挂号: 3652 电话: 331044

序

周 慈 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基于对中国国情的科学分析，我们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在这条路线的指引下，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成就和社会进步。

九十年代，是我国加速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在这十年中，我们要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在经济发展上，我们要抓住时机，打破常规，加速搞几年，力争上一个新台阶。实现这些目标，需要我们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社会主义是一个不断变化和改革的社会，它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然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而要解放发展生产力，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充分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纵观几千年的历史，任何一个民族的发展，都与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直接相关。列宁说过，如果我们不从资产阶级那里学习管理，如果不在资本主义积累了几百年的管理经济的基础上去发展和提高，一切从头探索，我们就会空耗时间和精力，不可能比较快地建设社会主义。所以，社会主义要顺利地

建设起来，并最终建设成功，有必要在继承和利用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创造出来的全部社会生产力和全部优秀文化成果的基础上，并结合实际进行新的创造。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总水平较低，工业技术装备较落后，建设资金的自身积累有限，同发达国家的差距还相当大。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国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专门人才，弥补国内建设不足，正是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使我国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文化赶上或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也是当今世界各个国家和民族在其自身发展中极为注重的一种方法或策略。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无不是由于比较充分地利用了国际条件而发展起来的。我们在学习和利用西方国家的一切有用的东西时，思想要更解放一些，胆子要更大一些，步子要更快一些。改革开放在发展，思想解放无止境。没有思想解放的新境界，就不会有改革开放的新思路。我们既要看到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对立的一面，也要看到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还有学习、借鉴、合作和利用的一面；一方面要坚决抵制腐朽的东西，一方面要大胆学习和借鉴外国的一切好东西。不失时机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使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

近十多年来，我国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加速了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外商（含港澳台商及华侨）来华投资，兴办合资，合作或独资经营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引进和吸收国（境）外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生产线，改造现有企业，加快了企业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换代，使一批五六十年代水平的企业提高或接近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利用外资也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和扩大了就业。仅1990年涉外税收就达

43.5亿美元。现在在三资企业中就业的职工达325.8万人。直接或间接为三资企业服务的配套工业企业、服务业也因此而得以更大的发展。通过利用国（境）外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仅促进了我国大陆与港澳台的经济合作与贸易往来，而且对祖国的统一和亚太地区的稳定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事实有力地说明，利用外资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措施。

利用外资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国外，特别是发达国家在对外贸易、跨国经营和对外协作方面制定了一整套较成熟的技术规则，形成了较完善的办事国际惯例。我们与外商打交道，就必须学习和掌握这些知识。十多年来，我国先后制定了300余项鼓励外商来华投资的有关政策、法规。消化、掌握和灵活运用这些政策、法规，是扩大开放、加速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利用外资工作手册》较详细地介绍了利用外资的基本知识和有关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同时摘述了可资参照的部分省市为吸引外资而制定的优惠政策。该书融系统性、科学性、知识性、实用性于一体。通读该书，可以知晓利用外资的方方面面，准确把握利用外资工作的各项法规政策。国（境）外投资者也可从中了解我国投资的有关政策法规，据此作出明智的决策，以获最佳经济效益。该书既可作为涉外工作人员随手查阅的工具书，又可作为有关的培训教材。相信一切阅读该书的人，能够从中汲取有益的养分，把利用外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1992年5月20日于南昌

目 录

序	周慈平 (1)
---------	---------

第一部分 利用外资的基本知识

一、利用外资的形式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4)
“三来一补”	(4)
外国政府贷款	(5)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0)
境外投资	(12)
出口信贷	(13)
“B 种股票”	(15)
二、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	(16)
有形贸易、无形贸易	(16)
直接贸易与间接贸易	(17)
转口贸易	(17)
双边贸易、三角贸易、多边贸易	(17)
补偿贸易、易货贸易	(18)
租赁贸易	(19)
边境贸易	(20)
技术贸易	(20)

进口交易的准备与洽谈	(22)
出口交易的准备与洽谈	(23)
技术引进	(28)
国际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9)
国际惯例	(31)
最惠国待遇	(33)
涉外投资保险	(34)
涉外税收的种类	(34)
国际经济法	(35)
专利权	(35)
三、国际金融知识	(36)
外汇	(36)
汇率	(38)
股票知识	(40)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42)
四、对外开放区	(44)
经济性特区的种类	(44)
保税区(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	(45)
过境区、保税仓库	(46)
科学工业园区	(46)
中国开放经济区域的层次	(47)
五、国际经济组织	(49)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4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50)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51)
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会	(5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52)
石油输出国组织	(53)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5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5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56)
欧洲经济共同体	(5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58)
国际海事组织	(5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60)
国际能源机构	(60)

第二部分 利用外资的程序和政策

一、对外开放的基本政策及产业方向	(65)
到本世纪末我国产业发展方向	(65)
国家关于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	(65)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管理	(67)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原则	(67)
设立与登记程序	(68)
合营企业合同的主要内容	(70)
合营企业章程的主要内容	(70)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71)
出资方式	(72)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	(73)
合营企业引进技术	(74)
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75)
生产与供销	(76)
关税、工商统一税的征收与减免	(78)
财务与会计	(78)
期限、解散与清算	(80)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管理	(82)

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82)
经营管理	(83)
四、外商独资企业的设立与管理	(85)
设立外资企业的原则	(85)
外资企业设立程序	(86)
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及企业章程	(88)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89)
出资方式与期限	(90)
企业用地	(91)
购买与销售	(92)
关税、工商税的征收与减免	(93)
外资企业的财务会计	(93)
期限、终止与清算	(94)
五、对外招商、谈判与签约	(96)
招商的形式	(96)
利用外资谈判的原则	(97)
谈判前的准备	(97)
谈判的策略	(98)
不同国家和地区谈判者的特点	(100)
意向、协议、合同、章程的区别	(101)
签订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02)
六、鼓励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的有关政策	(104)
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04)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06)
七、土地管理	(108)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109)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112)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	(116)

八、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所得税管理	(118)
所得税征收对象	(118)
纳税年度	(120)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20)
资产的税务处理	(125)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128)
特许权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范围	(129)
税率及优惠政策	(130)
税额扣除	(135)
税收征管	(135)
九、涉外经济、技术合同管理	(140)
合同的订立	(140)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142)
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43)
争议的解决	(145)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45)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的确认	(146)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147)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	(148)
十、进出口管理	(151)
进口许可证制度	(151)
出口许可证制度	(154)
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	(156)
进口商品的检验	(158)
出口商品的检验	(158)
“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贸易方式的进出口	
商品检验	(159)
十一、关税管理	(161)

税率的运用	(161)
完税价格的审定	(161)
税款的缴纳、退补	(163)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164)
申诉程序	(165)
十二、外汇管理	(165)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管理	(16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	(169)
“三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和办理汇款的审批手续	(170)
外汇担保	(173)
中国工商银行代客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175)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的外汇管理	(177)
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帐户的管理	(178)
十三、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	(180)
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	(18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	(181)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	(183)
十四、口岸管理	(183)
进出境运输工具	(183)
进出境货物	(185)
进出境物品	(187)
关税	(188)
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资保税办法	(189)
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	(191)
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192)
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海关管理	(195)
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管理	(197)
十五、其它涉外筹资管理	(201)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	(201)
外债登记	(202)
短期对外借款管理	(205)
利用国外贷款项目进口机电设备的管理	(206)
外汇(转)贷款登记	(207)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208)

十六、外商投资其它有关规定	(210)
合资企业工商登记办法	(210)
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吸收外商投资的审批 和备案	(211)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	(212)
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规定	(213)

第三部分 部分沿海省市利用外资的一些做法与规定

一、上海市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及规定	(219)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和审批程序	(219)
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220)
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办法与规定	(221)
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 商统一税的规定	(223)
浦东新区的五项独有政策	(225)
二、福建省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及规定	(227)
下放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程序	(227)
鼓励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部分规定及 优惠政策	(228)
鼓励外商投资农业综合开发的优惠政策	(230)
厦门鼓励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231)
三、广东省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及规定	(235)

经济特区劳动条例要点	(235)
深圳市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258)
珠海经济特区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优惠政策	(242)
四、海南省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及规定	(244)
海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	(244)
海南省鼓励和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及产品	(247)
五、江苏省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及规定	(250)
江苏省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国产化的规定要点	(259)
江苏省奖励引荐海外和台港澳资金的办法	(253)
江苏省鼓励华侨和港澳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及 优惠政策	(255)
六、浙江省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及规定	(257)
鼓励举办“嫁接”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政策 规定要点	(257)
涉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要点	(259)
关于外资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的规定要点	(26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优惠政策	(264)
七、天津市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及规定	(268)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管理办法	(263)
保税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办法	(272)
天津保税区税收优惠的要点	(273)
天津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要点	(275)

附录

一、当前世界各类经济性特区的分布状况	(278)
二、江西省关于鼓励开发昌九工业走廊的规定	(279)
后记	(236)

第 一 部 分

利用外资的基本知识

一、利用外资的形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是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按照中国的法律，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合资方式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它属于股权式合营企业，由中外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批准登记而设立的合营企业是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在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中，外方的投资比例不得少于25%。合营各方可用货币出资，也可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它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合营各方在合营期间不得收回投资本金。

合营企业的管理形式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独立自主地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是外国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与中国的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按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依照共同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规定合作各方权力和义务的经济组织。

合作各方的投资或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